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 如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章程細則索引

章程細則 編號	主題
$\frac{1-2}{2-5}$	序言
3 – 5	股份及修改權利
6-13	股份及增加股本
14-19	股 東 名 冊 及 股票 留 置 權
20 – 22 23 – 35	催缴股款
36-44	股份轉讓
45 – 48	股份傳轉
49-58	沒收股份
59	股本變更
60-64	股東大會
65 – 75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6-87	股東投票
88	註冊辦事處
89-98	董事會
99 - 104	董事委任及退任
105 - 110	借 貸 權力
111 - 114	董 事 總 經 理 等
115	管 理
116 - 118	經 理
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20 - 129	董事之議事程序
130	會議記錄
131 – 133	秘書
134 – 138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9	文 件 認證 儲 備 資 本 化
140	股息及儲備
141 – 156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158	週年申報表
159 – 162	題 千 中 報 教 賬 目
163 – 166	核數師
167 – 173	通知
174	資料
175 – 177	清盤
177A	記 錄 日期
178	彌貨
179 – 180 181	未 能 聯 絡 之 股 東 銷 毀 文 件
101	对双人二

章 程 細 則 編 號

主 題

182	更改適用法律
183	常 駐 代表
184	存置紀錄
185	認購權儲備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此等章程細則之旁註並不視為此等章程細則的一部份,且不會影響其釋義及此等章程細則中之釋義,惟其主題或文義不符者除外:

「地址」具有獲賦予之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用作任何通訊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責任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 董 事 會 」 或 「 董 事 」 指 本 公 司 不 時 之 董 事 或 (如 文 義 另 有 所 指) 大 部 份 出 席 董 事 會 會 議 及 於 會 上 投 票 之 董 事 。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並無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此等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當時生效之現有形式之 此等章程細則,及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催繳」包括催繳之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完 整 日 」 指 就 通 知 期 而 言 , 該 段 期 間 不 包 括 通 告 發 出 或 視 作 發 出 當 日 及 通 告 刊 發 當 日 或 通 告 生 效 當 日 。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98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之外,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向股東發出通知。

「本公司」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法團代表」指根據章程細則第87(A)條或87(B)條委任以其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 債 權 證 」 及 「 債 權 證 持 有 人 」 之 表 述 分 別 包 括 「 債 權 股 證 」 及 「 倩 權 股 證 持 有 人 」 。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公司法所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證券交易所 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 股 息 」 指 包 括 以 股 代 息 、 實 物 分 派 、 資 本 分 派 及 資 本 化 發 行 (倘 與 主 題 或 文 義 並 無 不 符) 。

「電子」具有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 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總 辦 事 處 」 指 由 董 事 不 時 決 定 為 本 公 司 主 要 辦 事 處 之 本 公 司 辦 事 處 。

「港元」指港元或其他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 (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 /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 大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69(A)條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表述具有公司法及/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則及規例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就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指在各情況下,於有關地區普遍出版及流通且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作此用途或並無就此剔除在外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刊發)及(當地並無中文報章除外)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發)。

「 通 告 」 指 書 面 通 知 (除 非 此 等 章 程 細 則 另 有 指 明 及 進 一 步 界 定) 。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 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 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指存置於百慕達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之條文須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由董事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 印 章 」 指 本 公 司 不 時 於 百 慕 達 或 百 慕 達 以 外 任 何 地 方 所 使 用 之 任 何 一 個 或 多 個 印 章 。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責任之人士或法團。

「 證 券 印 章 」 指 用 作 於 本 公 司 所 發 行 股 份 或 其 他 證 券 之 證 書 上 蓋 印 之 印 章 , 而 該 印 章 是 仿 照 本 公 司 印 章 並 在 其 上 加 上 「 證 券 印 章 」 字 樣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及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之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之各項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之地點。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臨時性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

凡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其他任何方法簽署之文件,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帶或其他可取回之方式或媒介紀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是否實質)。

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意 指 單 數 之 詞 彙 包 括 複 數 的 含 義 , 而 意 指 複 數 之 詞 彙 則 包 括 單 數 的 含 義 。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彙包括各種性別。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文之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表述(當此等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公司法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於此等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倘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不符),惟倘文義允許,「公司」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與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而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本文件所載列修訂章程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數通過,而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若 決 議 案 由 有 權 表 決 之 股 東 親 身 或 (如 股 東 為 法 團) 由 其 特殊決議案 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根據此 等 章 程 細 則 已 發 出 正 式 通 知 而 舉 行 的 股 東 大 會 上 以 過 半 數 票 數 (不 低 於 三 分 之 二) 通 過 , 則 該 決 議 案 為 特 殊 決 議 案 (「特殊決議案」)。

此 等 章 程 細 則 或 法 規 之 任 何 條 文 訂 明 須 以 普 通 決 議 案 通 過 之任何目的,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對 會 議 之 提 述 指 以 此 等 章 程 細 則 允 許 之 任 何 方 式 召 開 及 舉 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 議 . 就 法 規 及 此 等 章 程 細 則 之 所 有 目 的 而 言 將 被 視 為 出 席 該 會 議 . 而 出 席 及 參 與 將 據 此 詮 釋 。

對 參 與 股 東 大 會 人 士 的 事 宜 之 提 述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及 (如 有 關) (包 括 若 為 法 團 , 透 過 正 式 授 權 代 表) 進 行 發 言 或 交 流、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取閱根據法規或此等章程 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印刷本或電子版)之 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對 電 子 設 備 之 提 述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網 站 地 址 、 網 絡 研 討 會 、 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 網絡或其他方式)。

倘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第二 部 份 或 第 三 部 份 或 公 司 法 第 2 A A 條 的 任 何 條 文 有 所 抵 觸 或 不一致,概以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為準,且將視此等章程 細則的條文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 / 或 凌 駕 公 司 法 第 2 A A 條 的 規 定 (如 適 用) 達 成 的 協 定 。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原則下,凡更改組織章程大 2. 綱所載之宗旨及權力、批准本文件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 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須以特別決 議案通過之

股份及修改權利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 3. 利 或 限 制 之 原 則 下 , 本 公 司 可 按 不 時 通 過 之 普 通 決 議 案 決 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 董 事 會 決 定) 的 有 關 條 款 及 條 件 發 行 具 有 優 先 、 遞 延 或 其 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股 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力或有關限制)之任何股份,而在公司 法及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規限下,可按由本公司選擇或(倘 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准許)持有人選擇於發生指定事件 或於指定日期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4.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之批准後,以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信納原本證書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有關補發證書之彌償,否則不得另行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5.

股 份 權 利 可 如 何 修 改

- (B)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受不同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一個獨立類別,而其所附之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並不 因增設或隨後發行與其享有相同權利之股份而被視為 有所改變,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 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股份及增加股本

- 6.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 股本結構 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在法規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供本公司購買或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照其認為 出資購買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行使。
 - (C)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財務資助。

7. 不論當時已獲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增設新股份之方式增加其股本,而該新股本之數額,將分為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以及以港元或美元或由股東認為適當及遵照決議案所規定其他貨幣定值之金額。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股東大會決議增設股份所決定或(倘並無作出指示,則在法規及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根據董事會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相關權利及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尤其是所發行之股份可附帶對獲得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限權利,並可擁有特別權利或並無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之情況

9.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就全部該等新股份或任何該等新股份首先按照其面值或以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時持有人按接近於其分別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呈發售,或就該等股份之發行及配發訂立任何其他條文,惟倘並無作出任何該決定或該決定並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該等股份可按照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現有股本一部份之方式處理。

提呈發售予 現有股東之 時間

10. 除非發行條件或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須應視為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均須受到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繳回、投票及其他方面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成 原有股本之 一部份

董事會可處 置之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 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 守及遵從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而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 可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此等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如上述者除外)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本公司並不受約束於或以任何形式被迫承認任何股份之公正、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所擁有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公司不承認 有關股份之 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4.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並登記有關詳 股份名冊情。
 - (B)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設立及存置當地或股東名冊分冊。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之情況下)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當地或股東 名冊分冊

- (C) 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董董門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兩(2)为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至少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要是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定報。與其一人,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可與與一人,或以有關地區之一,或以有關地區之一,或以有關地區之一,或以有關地區之一,或以有關地區之一,或以有關地區之一,或以有關地區之一,或以有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有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股票

惟 就 由 多 名 人 士 聯 名 持 有 之 股 份 而 言 , 本 公 司 並 無 責 任 向 各 名 有 關 人 士 發 出 股 票 , 而 發 出 及 交 付 股 票 予 聯 名 持 有 人 之 一 , 即 為 向 所 有 該 等 持 有 人 充 分 交 付 。

- 17. 每 張 發 出 的 股 票 須 列 明 有 關 之 股 份 數 目 及 類 別 及 已 付 之 股 年 張 股 票 列 明 金 額 , 及 由 董 事 會 不 時 規 定 之 其 他 形 式 。 一 張 股 票 僅 與 日 及 類 別 日 日 類 股 份 有 關 。
-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位人士為其聯 ^{聯名持有人} 名持有人。
 - (B) 倘若任何股份登記於兩名或多名人士名下,在有關送達通知及(在此等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

補發股票

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之條文。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在沒有履行責任時出售股份)交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天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受留置 權規限的股 份

22. 在支付有關出售之費用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項、負債股份定中有人。有關出售前應付之債項或負債的。為令任何或負債的。其就是實際,其就不會因出售。對理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與與其數,其就可受影響。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出售所得款 項之運用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而向彼等催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立指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催繳股款分期

- 24. 催繳股款前,須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通知,並指明繳付 催繳通知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之收款人。
- 25. 本公司須按照此等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予股東 向股東發出 之方式,向股東發出章程細則第24條所述之通知副本。 ^{之通知副本}
- 26. 除了根據章程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取每次 ^{可發出催繳} 催繳之人士及指定付款之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報章通 ^{通知} 知股東。
- 27.
 每名被催繳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 每名於指士繳付所收到之每次催繳。

 大總付所收到之每次催繳。

每名股東須 於指定時間 及地點繳付 催繳 28. 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被視為已作出催繳之時間

29.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應付催繳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之責任。

聯名持有人 之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催繳時間,並可就因所有或任何股東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或其他原因而令董事會視有關股東有權獲得任何延期而延長有關時間,惟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延期,除非作為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董事會可延 長指定催繳 時間

31. 倘若任何應付之催繳或分期股款款項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繳付,則有關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未付催繳之 利息

32. 直至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向本公司繳付所有應付催繳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否則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紅。

未付催繳時暫停享有特權

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應付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僅須證明被起訴股東名冊內之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五之 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予被起訴之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董事會委任誰人作出催繳,亦毋須證明任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項最終證據。 催繳訟訴之證據

34. 根據配發股份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計算),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須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以及章程定付款日期繳付,在沒有支付款項的情況下,則此等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事項之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繳付。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須付之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配 發 時 應 付 款 項 被 視 為 催 繳

受 不 同 催 繳 條 件 等 限 制 可 發 行 股 份

35.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款項或款項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股東所持關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可以是。惟預繳催繳款項並不賦予有關股東就股份或在使任何以也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

預繳催繳款項

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之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

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決定何個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下,應轉讓人及/或承讓人要求接納轉讓文件上之機印簽署。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概不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為其他人士放棄其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簽署轉讓文

38. (A)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及東名冊第之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之條款及在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之條件規限下而作出,董事會可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下入冊發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生效之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一直在各方面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為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而董事會亦可拒

董事會可拒 絕登記轉讓 絕 登 記 任 何 股 份 (不 論 是 否 繳 足) 轉 讓 予 四 名 以 上 聯 名 持 有 人 , 或 拒 絕 登 記 轉 讓 附 帶 本 公 司 留 置 權 之 任 何 股 份 (並 非 為 繳 足 股 份) 。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之規定

(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額(如有)(就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等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更高費用;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屬合理之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以顯示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iii) 有關股份並不附帶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 (iv)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繳交適當之印花稅:及
- (v)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須於有關轉讓申請送 拒絕通知 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 拒絕通知。
- 43.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 轉讓時須放 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承讓人將就其獲轉讓股份而 ^{棄股票} 獲發行新股票,而倘轉讓人保留其已放棄股票內之任何股 份,則轉讓人將就其保留之股份而獲發行新股票。本公司 亦須保留該轉讓。
- 44. 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以法規可能批准之報章或任何電子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暫停辦理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不時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天。

可暫停處理 轉讓登記冊 及股東名冊 之時間

股份傳轉

45. 凡股東身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單獨或僅存持有人,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會成為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但本條所載的任何內容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對有關其個別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在向董事會出示其可能不時要求有關擁有權之證據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提名的任何人士為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 及破產受託 人之登記

登記選擇之通知

代名人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有權享有猶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可享有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保留有關該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成功轉讓,惟在遵守章程細則第77條之情況下,該人士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表決。

保留股息等, 直至已故或破 產股東之股份 轉讓或傳轉

沒收股份

49.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尚未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之任何部份之期間,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32條條文之情況下,隨時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倘尚未繳付催繳及分期 股款,可發 出通知

50. 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通知所述之應付款項應於該日期或之前支付,並須指定繳款地點(此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通知亦須聲明倘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能繳款,則催繳所涉及股份可遭沒收。

通知方式

51. 倘未有遵守上述相關通知之規定,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所要求支付之款項尚未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此等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而截至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放棄根據此條文應遭沒收之任何股份,而在該等情況,於此等章程細則內有關沒收之提述須包括放棄。

倘 未 有 遵 守 通 知 規 定 , 股 份 可 遭 沒 52. 任何遭沒收股份均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

已遭沒收股 份成為本公 司財產

儘管已遭沒 收股份,仍 須支付拖欠 款項

54. 法定聲明書列明聲明人乃本公司董事或秘書及列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載列之日期已正式遭沒收或放棄,就所有宣稱擁有該股份的大士而言,該聲明書即為事實之最終證據。本公司可就任何有關股份出售或處置獲取代價(如有),並可為獲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轉讓文件,而該人士須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沒 收 及 轉 讓 遭 沒 收 股 份 之 證 據

55. 倘任何股份應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事宜及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紀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沒 收 後 之 通 知

56. 儘管有任何上述之沒收情況,董事會可隨時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任何股份前,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及其應付利息及與該股份有關的費用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

贖回遭沒收 股份之權力

57. 沒收股份並不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沒收並不捐 害本公規期 數立權利 款之權利

沒收任何就 股份應付而 未付之款項

- 58. (A) 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而未支付款項之情況(無論款項是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為應繳付。
 - (B) 倘若發生沒收股份的情況,有關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持有遭沒收股份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遭沒收股份之股票應已無效及無其他效力。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份:

分拆以及股份拆細及註 銷

股本合併及

- (i) 按章程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為其附加任何 優先、遞延、有限制的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 大網規定之面值為少是份份,但須之可決 文規限,而有關拆細有人之內之。 主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權利,是 更多股份有人人有任何優先或其 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具有任何優先 更多股份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本公司 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 或其他特別權利。 如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具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 文;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B)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除非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

減少股本

股東大會

60. 受公司法所規限,除該財政年度之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內列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須為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六(6)個月(或經本公司批准後由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之有關更長期間)內。

舉行股東週 年大會之時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 按章程細則第69(A)條規定在有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 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 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股東特別大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權透出書面數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事或公司聯東,與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決議或決議有別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不分因請於。 (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請行及因請不分因,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請有因因, 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由本公司前人因 出價付。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召開,而所 63. 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十四天之 書 面 通 知 而 召 開 。 受 制 於 有 關 地 區 之 證 券 交 易 所 之 規 則 及 規例之規定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 亦 不 包 括 舉 行 會 議 當 日 , 而 通 知 須 指 明 (a) 會 議 日 期 及 時 間 ,(b)會議 地 點 (電 子 會 議 除 外) 及 (若 董 事 會 根 據 章 程 細 則 第 69(A)條 決 定 於 多 於 一 個 會 議 地 點)主 要 的 會 議 地 點 (「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 子 會 議 , 通 告 須 載 有 相 關 聲 明 , 並 附 有 以 電 子 方 式 出 席 及 參 與 會 議 的 電 子 設 施 的 詳 情 , 或 本 公 司 在 會 前 將 於 何 處 提 供相關詳情,及(d)會議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 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 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 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 通知之有關人士,惟在受制於公司法之條文及有關地區之 大會通知

證 券 交 易 所 之 規 則 及 規 例 下 , 本 公 司 之 大 會 , 即 使 其 召 開 之 通 知 期 短 於 本 章 程 細 則 所 指 明 之 通 知 期 , 在 下 述 情 況 下 仍 須 視 作 已 妥 為 召 開 :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 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 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大會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 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64. (A) 倘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導致任何該等大會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

(B) 倘代表委任文件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而因意外遺漏 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有 權收取相關會議通知之人士並無接獲代表委任文件, 均不會導致任何該等大會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 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閱覽、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和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其退任、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表決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外,均視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66. 就任何方面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並有權投票表決。除非於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必要的法定人數已出席,否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主席

68.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一股東大會。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大會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全部出席之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所選之主席應退任,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延期舉行大會權力,續會處理之事

- 69. 受章程細則第69(C)條所規限,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可以(及如大會有所指示,則必須)將會議延期至大會決定之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地及/或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於舉行續會最少七個完整日前發出通知,並列明章程細則第63條所載詳情,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股東不會就大會延期或就任何續會將予處理之事務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的方式同時出席及參加。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發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均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凡於該第(2)分段就「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包括各自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 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 東親身電子會議或是會議或有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應正式召開及會議之法應正式召開及會議是所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會關程序應為有充足電子設備確保身處各電影地點之股通過東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或是會談及之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備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並非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此等章程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託書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託書之時間應在會議通知載列。

(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 之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而 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 議之通知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 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d) 會議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 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會議同意下,於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休會前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 (a) 倘會議被如此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僅為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變更, 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 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日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明、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詳情。必外,若按此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受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本格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代);及
- (d) 倘 押 後 或 變 更 之 會 議 有 待 處 理 的 事 務 與 已 呈 交 股 東 之 股 東 大 會 原 通 知 載 列 者 相 同 , 則 毋 須 就 押 後 或 變 更 之 會 議 上 將 處 理 事 務 發 出 通 知 , 亦 毋 須 再 次 呈 交 任 何 隨 附 文 件 。
- (F) 凡尋求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受章程細則第69(C)條所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9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70.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實體會議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經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裁出席的股東均擁有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於一位委任章是人人。就多於一位委任章是,是一個人。就多於一位委任章是,是一個人。就是一個人。就是一個人。 10. (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者,是一個人。 11. (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者, 12. (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者, 13. (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有 14. (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方及 15. (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方方式或量 16. (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方方式或量 16. (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方方式 16. (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方方式或量 17. (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方方式或量 18. (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方方式或量 18. (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方方式或量 18. (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方方式或量 18. (ii) 與主席的職員之間,因此其一方式。 18. (ii) 與主席可能量
 - (B)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 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僅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之股東, 而其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付的總款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之全部股份之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之一;或
- (d) 大會主席。

由 身 為 股 東 委 任 代 表 的 人 士 (或 如 股 東 為 法 團 ,則 其 正式 授 權 代 表) 提 出 的 要 求 應 視 為 與 股 東 提 出 的 要 求 相同。

71. 倘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記錄簿冊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以 投 票 方 式 表 決

72. 須依從主席指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不多於三十(30)天內於指定時間及地點以指定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表決票)進行,並毋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之決議案。

以 投 票 方 式 表 決

- 73. 倘 票 數 相 同 , 要 求 以 投 票 方 式 表 決 之 大 會 之 主 席 有 權 投 第 ^{主 席 有 權}投 二 票 或 決 定 票 。 倘 出 現 有 關 接 納 或 廢 除 任 何 選 票 之 爭 議 , ^{決 定 票} 主 席 須 作 出 最 終 及 具 決 定 性 之 決 定 。
- 74.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節內提及之任何合併協議須經本 ^{批准合併協}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 ^議作實。
- 7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意誠裁定為不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就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決議案的修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繳足股份款而論。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均不必盡投其票,或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投票

- 76A.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不時適用之法規及/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77. 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有投票之權利。

有關已故或 破產股東之 投票

78. 倘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義持有之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付人士投票,而任何武表跨時人。 管人、財產保佐何人士在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由 管人、財產保佐有人世行, 管人、財產保佐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 重接納之證據送交此等章程細則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 地點(如有),如並無指定地點,則登記辦事處, 運於送交有效代表委任文件之最後時間前送達。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投票

80. (A) 除於此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人士(除非其為正式登記之股東並且已支付所有當時就其股份尚欠本公司應付款項)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如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

投票資格

- (B) 除本條章程細則(C)段外,任何人不得對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投票人作出有關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 (D)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任代表明,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可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

委任代表

82. 指派委任代表的文件格式須由董事會釐定,倘並無釐定有關格式,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方式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委任委任代 表之文件以 書面作出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 83. 會 委 任 代 表 之 任 何 文 件 或 資 訊 (包 括 任 何 委 任 代 表 文 書 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 於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此等章程細 則 所 要 求) , 以 及 終 止 委 任 代 表 之 權 限 的 通 知 書) 。 若 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 與 前 述 委 任 代 表 有 關 的 文 件 或 資 訊 發 送 至 該 地 址 . 惟 須 遵 守 後 文 規 定 以 及 本 公 司 在 提 供 地 址 時 指 明 的 任 何 其 他 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 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 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 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輸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 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定 的 任 何 保 安 或 加 密 安 排 。 倘 根 據 本 條 章 程 細 則 須 發 送 予 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 該 等 如 非 經 由 本 公 司 按 本 條 章 程 細 則 指 定 之 電 子 地 址 (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 址) 所 收 取 之 文 件 或 資 料 概 不 被 視 作 有 效 送 交 或 送 達 本 公司。

必須遞交委 任委任代表 之文件

(B)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所指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遞交於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委任代表之文件中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

(如無指定地點,則遞交於登記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到委任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委任代表之文件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求東大會為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被更內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十二個月仍支持沒票方式表決,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十二個月仍也完於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被撤回。

84. 各委任代表之文件(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 類 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委 任 代 表 表 格

85. 委任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文件須:(i)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作出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表決以及關修訂之方式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理任何事項之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投票。惟發予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或更度股東可根據其京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件之授權

86. 即使委託人在進行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藉以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已轉讓會聞始是不要任任委任代表之文件所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最少兩小其他前,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3條所述之時的,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83條所述之時地點)並無收到上述有關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委任代表之投票仍屬有效。

即使撤銷授 表 任 表 然 玩 我 任 表 的 情

87.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均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可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相同之權力。於此等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包括為股東之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大會。

法團代表於大會上代表法團行事

(B) 倘為本公司股東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其認為 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 大會上擔任其委任代表或其法團代表,如委任多於一名 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委任書須訂明各獲委任之委任 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 細則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倘允許舉手表決)有權個別舉手投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的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百慕達,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 註冊辦事處點。

董事會

-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 ^{董事會之組} 細則第101條另有決定)。董事會須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 ^成
- 90.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交付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倘為董事)須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替任董事之權利

(A) 替任董事(倘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有權收 91. 取董事會會議之通知,並在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並 無 親 身 出 席 之 任 何 會 議 有 權 以 董 事 身 份 出 席 並 於 會 上 投票,且有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 有職責。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條文將 予 適 用 , 猶 如 替 任 董 事 (而 非 其 委 任 人) 為 董 事 。 倘 其 本身亦為董事或其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 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 不 在 總 辦 事 處 當 時 所 在 地 區 或 因 其 他 原 因 未 能 聯 繋 或 未 能 作 出 行 動 ,其 於 任 何 董 事 書 面 決 議 案 之 簽 署 ,將 如 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屬有效。倘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範 圍內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而言,本段上述條文亦應作 出適當調整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 任何會議。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除 上述者外)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取利益,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但其將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將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相關部份酬金 (如有)指示給予替代董事除外。
-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 董事毋須持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並 ^{有資格股份}在會上發言。
- 93.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之服務以酬金方式收取由本公司於 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金額。除非於投票表決通過之決議 案中另有規定,否則酬金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於 董事之間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 職時間少於有關酬金覆蓋的整段期間之董事在此等分配中 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 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數額 之情況除外。
-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或就履行其董事職務時所合理產生之所 ^{董事開支} 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其往返董事會會議、委 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從事於本公司業務或因履行其董事 職務時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 95. 董事會可對任何獲派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 特別酬金服務之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是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之酬勞,並以薪金、佣金、分享 溢利或其他可安排之方式支付。
- 96. (A)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93、94及95條之規定,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出任 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 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 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與其他福利 (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 津貼支付。該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 離職補償付 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 之款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須離職 之情況

-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之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 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協議:
 - (ii) 倘其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此等缺席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被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其已將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請辭;
 - (v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將其罷免。
 - (B) 概無董事僅因已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 98. (A) 董事可於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收益之崗位(惟核數師職位除外),有關之任期及有關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有關職位或崗位之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應為根據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權益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作為核數師除外),而其本身或其商號有權收取猶如 其並非董事之專業服務酬金。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本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高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高級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為在各方面均分分之,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武力,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所不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所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對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方式,行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獲委任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有收益之崗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有關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亦不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G)段的規限下,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時有關任本公司之職位之安排(包括安排分別。 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收益之崗位之安排(包括安排分別。 改有關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則可就每名董事分類 提呈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 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委任其本。 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收益之崗位 排或更改有關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之決議案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內容之規限下,概無董事或建議出任或有意出任之董事將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有關任何職位或有收益之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被撤銷;任何如此訂約或婚此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並無責任因擔任該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 排或建議之合約或安排中不論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須 於董事會召開會議首先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時申 報其利益性質(若其當時已知悉其利益之存在).或在 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其得悉其持有或已持有有關利 益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董 事 向 董 事 會 發 出 一 般 通 知,表 明:(a)其 是 某 指 定 公 司 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該通知日期之後 與 該 公 司 或 商 號 訂 定 之 合 約 或 安 排 中 佔 有 利 益 : 或 (b) 其 將 被 視 為 於 任 何 在 該 通 知 日 期 之 後 與 跟 其 有 關 連 之 指定人士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佔有利益,則該通知將被 視 為 根 據 本 條 章 程 細 則 就 任 何 該 等 合 約 或 安 排 作 出 充 分 利 益 申 報 ; 但 除 非 有 關 董 事 是 在 董 事 會 會 議 上 發 出 該 通 知,或 採 取 合 理 步 驟 確 保 通 知 於 發 出 後 之 下 一 次 董 事 會 會 議 上 會 提 呈 並 宣 讀 通 知 之 內 容 . 否 則 有 關 通 知 一 概 無效。
- (H)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範圍內,董事不可就 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 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 事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 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 有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 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 則須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 所作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除非該董事並未就

其 所 知 , 公 平 地 向 董 事 會 披 露 其 及 / 或 其 有 關 之 緊 密 聯 繫 人 的 權 益 之 性 質 或 範 圍 ,則 作 別 論 。倘 上 文 所 述 之 任 何問題與會議主席有關,則該問題須交由董事會決議案 決 定(就 此 而 言 , 會 議 主 席 將 被 計 入 法 定 人 數 內 ,但 不 得就決議案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除非會議主席並未就其所知、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其利 益之性質或範圍,則作別論。

(J)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 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持有利益之董事連 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 不得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A) 受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就本公司董事 董事之退任 輪 席 退 選 方 式 之 不 時 規 定 所 規 限 , 不 論 本 公 司 董 事 按 任 何合約或其他條款獲委任或聘用,本公司各董事均須最 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B) 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 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選擇相同之人數為董事以填補有 關空缺。
- 倘於任何應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未能填補退任董 100. 事之職位空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未獲填補之該等董事 須 被 視 為 已 獲 重 選 , 並 須 (倘 其 願 意) 繼 續 留 任 直 至 下 屆 股東週年大會並繼續逐年留任,直至其位置獲填補,除非:

任至繼任人 獲委任為止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 或
- (iii)於任何該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 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無意重選連任。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101. 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限和下限,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 兩名。 力

股東大會增 加或減少董 事數目之權

102. (A) 受法規及此等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 東 大 會 上 以 普 通 決 議 案 方 式 選 舉 任 何 人 士 為 董 事 . 以 填 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

董事之委任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上限數目。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該等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 103.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獲委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a)該人士由董事會推薦重選;或(b)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該提名通知應在會議通知寄發後7日內(包括寄發當日)(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限)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

建議推選人士而作出之通知

以普通決議 案罷免董事 之權力

借貸權力

-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 借貸權力 或借貸或就支付任何款項而作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 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 10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 進行借貸之 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款項,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 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作為本公司 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品方式)。
-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 轉讓 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所影響。
-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 特權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109. (A) 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影響本 須存置押記公司財產者)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指定 ^{登記冊}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條文。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 權股證之登記冊。
- 110. 倘將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 ^{未催繳股本}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抵押,且不 ^{之按揭}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抵押取得優先權。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 第96條決定的酬金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 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 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 經理等人之 權力

112. 在不影響就違反有關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之各董事可由董事會免職或罷免。

罷 免 董 事 總 經 理 等 人

113.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之輪值、辭任及罷免條文限制。倘該董事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該職務。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 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 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應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 出及施行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 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 回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將不會受到影響。

可 委 託 行 使 權 力

管 理

115. (A)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此等章程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所有權力及所有行動及事項,而此等章程細則或法規未有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惟必須遵守法規及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任何與該等條則之條等章程細則並無不一致之規例(惟所制定之規例將不會使董事會在尚未制定有關規例時先前所作出應屬有效之行動失效)。

本公司一般 權力賦予董 事會

- (B) 在不損害此等章程細則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在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 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 一般溢利(不論是作為額外的或代替的薪酬或其 他酬金)。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之方式或以結合兩種或以上之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請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經 理 之 任 命 及 酬 金

117. 該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委任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亦可賦予彼或彼等其認為合適之董事會的所有或任 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各方面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之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簽訂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就經營本公司業務為目的所僱用其他僱員之權力。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須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並可(但毋須)推選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並可名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離裁(或國副總裁(或國國總裁),席須委任則。主席或(在其缺席之情況下席當選五分之任期。主席,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論之時,出席董事則推選其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之時,出席董事則推選其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之時,出席,出席董事則推選其當中一名董事擔任的。章程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或以其他方式。章程細則於按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職位之任何董事。

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會議或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之 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在法定兩數之內,但儘管一名替任董事本身屬董事或屬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視作僅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見彼此發 董事會之會 議、法定人 數等 言之類似通訊設備而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會議。

召開董事會 會議

12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倘出現票數相等之情況,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解決問題

123. 董事會會議達到法定人數時,即可行使根據此等章程細則 會議之權力 當時一般已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 權、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 委任委員會 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 及授權之權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份撤回該等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 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定之任何規

125. 任何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之效力及影響,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該酬金計入於本公司當期的開支。

定。

委員會之行 事與董事 之行會 之 同等 效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 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 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 第124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

委員會會議 之議事程序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真誠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儘管隨後發現該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任命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或多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之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 空缺時董事 之權力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會議及董事 議事程序的 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24條委任之 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該等會議記錄指稱經由為議事而舉行之會議之主席或下一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據。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與提供名冊之副本或摘錄之條文。
- (D) 由本文件或法規規定且由本公司存置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簿冊可錄入訂本式簿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須包括(惟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透過磁帶、微型膠卷、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錄音系統進行記錄)作記錄。在並無使用訂本式簿冊之任何情況下,董事須採取足夠之預防措施以防範偽造並使其易於被發現。

秘書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據此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法規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可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行事,則可由或可對任何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本公司之高級人

委任秘書

員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及簽署。

- 132. 秘書之職務須為由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者,連同 ^{秘書之職務} 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職務。
- 133. 法規或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 一人不得同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該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 職務 董事兼(或代表)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 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 134. (A) 受法規所規限,本公司可由董事決定擁有一個或多個印 ^{印章之保管}章。董事須妥善保管每個印章,且概無印章可於未經取 得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下使用。
 - (B) 凡須蓋上印章之各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或當中任何)簽署,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之某些機印方法或系統簽署取代,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 證券印章他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形式簽署。
-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 ^{支票及銀行} 就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 ^{安排} 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 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 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戶口。
-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不完實。 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包團體(不完實。 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一名。 人,並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者, 超出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而賦予董事會認為合。 限)。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合。 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授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 及酌情權。

委 任 授 權 人 之 權 力

印章

(B) 本公司可在一般或任何指定事宜,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人代表其簽立契據及文件,以及代表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每一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由授權人簽署契據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 138. 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之聯盟或聯繫公司任職 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 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現任或曾任本 公司或該其他公司受薪工作或擔任職務之人士、以及該等 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士之利益,設立 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離 職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 貼 或 薪 酬 予 上 述 人 士 。 董 事 會 亦 可 設 立 和 資 助 或 捐 助 給 對 本公司、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 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 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 共 、 一 般 或 有 益 事 業 。 董 事 會 可 單 獨 或 連 同 上 述 任 何 其 他 公 司 攜 手 進 行 任 何 上 述 事 項 。 任 何 擔 任 該 等 工 作 或 職 務 之 董 事 有 權 參 與 及 為 其 個 人 利 益 保 留 任 何 該 等 捐 贈 、 約 滿 酬 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

設立退休金基金之權力

文件認證

認證之權力

何會議記錄為正式舉行的會議真實及準確之議事紀錄。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

資本化決議 案之效力

股息及儲備

141. 受章程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金額。

宣 派 股 息 之 權 力

142. (A) 董事會可(受章程細則第143條規限)根據本公司之狀況判斷是否適宜而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若因就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之 權力 任何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任何優先股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合理支付股息時,亦可按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之其他適合間距以固定比率派發任何股息。
- - (B) 受公司法之條文的規限(但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A)段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在過去日期(不論該日期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期以前或以後)購入之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其損益自該日期起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全數或部份計入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而言被視為本公司之損益,而因此可作為股息分派。受上文所規限,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購入,該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被視為收益,而毋須強制將其或其任何部份資本化。
 - (C) 受章程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予列賬及發放,如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如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發放。惟在股份以港元計值之情況下,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由董事會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按其釐定之匯率進行轉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將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屬少數額,致使對本公司或該名股東而言以相關貨幣向該名股東支付款項乃不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之國家(如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中註明之地址)之貨幣派付或作出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地區透過刊登廣告及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145.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或與其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以實物分派

-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 146. 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份以分派任何類別 之指定資產支付 . 尤其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 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 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在提供或不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 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不予理會 零碎權利.或將零碎權利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及可訂 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價值以作出分派,及可決定 在該等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 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權利匯集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 公司而非有關之股東所有,及可按董事會認為權宜之方式 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 派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 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 代 表 有 權 獲 派 該 等 股 息 之 人 士 簽 署 合 同 , 而 有 關 委 任 將 具 效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在某個或多個特定地 區 之 股 東 分 派 或 支 付 該 等 資 產 , 倘 董 事 會 認 為 , 若 未 在 有 關 地 區 作 出 登 記 聲 明 或 辦 理 其 他 特 別 手 續 , 進 行 有 關 事 宜 會 或 可 能 會 違 法 或 不 切 實 可 行 。 在 此 情 況 下 , 上 文 所 述 之 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之現金付款。受上文影響之 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類別股 東。
- 147.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 以股代息 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經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一部份)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仟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董事會應給予股東不少 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 權,並隨附選擇表格,指明應遵循之程序以及 須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 間,以使其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未獲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

股份 () 為 () 為 () 的 ()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以現金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的股息,惟以此基準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董事會應給予股東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指明應遵循之程序以及須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關於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以下各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文所述有權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 股份以代替股息);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彼等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的同時,或於彼等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供股。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指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並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按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而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的股東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有關安排即屬或可能屬違法,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應受制於該決定。

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出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應按派發股息期間以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就股份實繳股款。

股息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應支付附帶本公司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 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 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會可扣減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作 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 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之款項,但向各股東催繳之款項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而催繳的應付時間將與派發股息時間相同,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股息可與催繳相抵銷。

股 息 及 催 繳 一 併 處 理

- 152. 在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前,轉讓股份將不會轉移其享有任何 轉讓之影響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就該股份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郵寄款項

15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被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作為本公司利益,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之股息

156. 宣佈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可訂明須向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有關股份之登記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一天;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

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所享有之權利。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須於作出適當調整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予。儘管現資本溢利或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要約或授予。儘東大會上述規定,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取決於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交易所有限公司實際,須為股東大會後最少一個營業日。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分派已變現 資本溢利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按照法規編製或促使編製該週年申報表或該等可 週年申報表 能須編製之其他呈報報表。

賬 目

- 159. 董事會須促使備存真實賬目,當中載有本公司收取及支出 ^{須保存賬目} 之款項、有關收取及支出該等款項之情況、本公司之物業、 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由法規所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 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之一切其他 事宜。
-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或其他地 ^{賬目保存之}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法規所規定之紀錄亦須存置 ^{地點}於註冊辦事處。
- 161. 除非由法規賦予或司法管轄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 ^{股東查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概無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 人士有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按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而倘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根據會計準則、該等交易所允許的準則編製或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或標準。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表

將寄發予股東之董事會 年度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 署,而 須 於 本 公 司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提 呈 予 本 公 司 之 每 份 資 產 負 債 表(包 括 法 律 規 定 須 包 括 或 隨 附 的 每 份 文 件)及 損 益 賬 之 副 本 , 連 同 董 事 會 報 告 副 本 及 核 數 師 報 告 副 本,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發予本公司每 名 股 東 及 每 名 債 權 證 持 有 人 及 其 他 根 據 公 司 法 或 此 等 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人 士:惟本章程細則須受章程細則第162(D)條所規限,且 不 規 定 該 等 文 件 須 寄 發 至 本 公 司 不 知 悉 地 址 之 任 何 人 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 名之持有人.或由本公司按照適用法規及章程細則第 162(C)條之條文向其正式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文件之 任何人士;然而任何未獲發送此等文件之股東或債權證 持 有 人 有 權 向 總 辦 事 處 或 註 冊 辦 事 處 申 請 免 費 索 取 該 等 文 件。倘 若 本 公 司 之 股 份 或 債 權 證 之 全 部 或 任 何 部 份 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則 須 按 該 證 券 交 易 所 當 時 之 規 則 或 慣 例 之 規 定 , 向 其 有 關人員提交其就此等文件之所需份數。
- (C)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妥善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本公司根據適用法規條文,以任何不被法規所禁止的方法,向根據適用法規條文、規則及規例規定獲提議及同意之人士寄發按適用法規所規定格式及所須載有之資料的財務報告概要,以代替章程細則第162(B)條所述之文件,則第162(B)條之規定須被視作已達成。
- (D) 倘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以此等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登載)刊發章程細則第162(B)條所提述之文件及(如適用)遵從章程細則第162(C)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則可被視作已履行向章程細則第162(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提述之文件或章程細則第162(C)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

核數師

- 163. (A) 核數師須予委任,以及其委任條款與任期及彼等的職責 委任核數師均須依照公司法條文規定。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 師 就 任,直 至 下 屆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結 束 為 止 ,惟 倘 並 無 作 出任命,在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應繼續留任,直至繼 任人被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 級 人 員 或 僱 員 ,或 任 何 該 等 董 事 、高 級 人 員 或 僱 員 之 合 夥 人、高 級 人 員 或 僱 員,不 得 獲 委 任 為 本 公 司 之 核 數 師。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 該 等 空 缺 時 .則 尚 存 或 留 任 的 核 數 師 或 多 名 核 數 師(如 有) 可 繼 續 擔 任 核 數 師 工 作 。 除 非 公 司 法 另 有 規 定 , 核 數師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 可能決定的相關方式釐定,而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 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受章程細則第 163(C)條 所 規 限 , 根 據 本 條 章 程 細 則 獲 委 任 以 填 補 任 何 臨 時 空 缺 的 核 數 師 任 期 直 至 本 公 司 下 屆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為 止 ,屆 時 應 由 股 東 根 據 本 條 章 程 細 則 委 任 ,其 酬 金 由 股東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釐定。
 - (C)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此等章程細則 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殊決議案罷免該 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 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 164. 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 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彼或 彼等履行職責所需之該等資料,而核數師須根據法規規定 就於其任期內經其所審閱之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 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 查閱賬冊及 賬目

委任核數師 (退任核數 師除外) 166. 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即使核數師之聘任有若干漏洞或 其於獲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與本 公司有真誠往來之人士而言,任何人士以核數師之身份所 作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通知

167.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相關通告及文件可以如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送達通知

- (i) 以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或(如適用)刊登廣告;按 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每日出版且在該地區 廣泛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 167(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而無須取得任何同意或作出通知;
- (vi) 將其登載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而 無須取得任何同意或作出通知;或
- (vii)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
- (B)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送至彼等當中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C)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D)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2及167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有關地區以 外之股東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載有通告或文件的腐對投郵後,應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級到 這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級 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發書 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套習 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 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送達或交付的最終證 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 傳送當日視作發出:
- (c) 如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登載或刊登當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d) 如以此等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送達或交付的最終證據;及
- (e) 如於報章或此等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9. [特意刪除]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於故亂向通達東精破權人知身神產獲士

171. 凡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藉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已向彼從其獲取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發出之每一通知所約束。

承 讓 人 受 到 先 前 通 知 約 束

172. 按照本文件交付或通過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已身故或破產,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

儘 管 股 東 身 故 或 破 產 通 知 仍 然 有 效 的任何註冊股份已妥為送達,直至有其他人士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文件之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將被視作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 如何 簽署。

如 何 簽 署 通 知

資料

174. 概無股東(並非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之資料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或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保密過程之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收取資料

清盤

-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 清盤方式決議案。
- 176. 若公司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 清盤時資產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繳足股本,則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地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資 產 可 以 實 物 分 配

記錄日期

177A. 儘管本公司此等章程細則之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將任何日期確定為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

彌償

178. 除 非 本 章 程 細 則 條 文 因 法 規 之 任 何 條 文 以 致 無 效 , 否 則 , 本 公 司 當 時 的 董 事 、 董 事 總 經 理 、 替 任 董 事 , 核 數 師 、 秘 書 及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以 及 當 時 就 本 公 司 任 何 事 務 行 事 之 受 託 彌償

未能聯絡之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章程細則第155條及第180條之條文下之權利,倘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股息支票或股票單第一次出現未能送達而被退回的情況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

180.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 出售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的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 關出售: 本公司可出 售未能取得 聯絡之股 之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任何現金款項之總數不少於三張之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被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得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的存在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跡象;
- (iii)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廣告, 且自有關廣告刊登日期起三個月期限已過:及
- (iv) 本 公 司 已 知 會 有 關 地 區 之 證 券 交 易 所 關 於 其 出 售 意 向 。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轉讓文件將為有效,猶如該轉讓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為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而買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爰為應用,且與出售有關之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實際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款項,本公司即結

欠前股東(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項應付利息,且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來源。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即使持有被出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任何法律上無行為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81. 在法規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 限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名稱或地址任何更改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 六年期限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在記錄於股東名冊的基礎上,惟須於 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之日期起六年期限屆滿後 的任何時間: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之最終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及恰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及恰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在本公司之簿冊或紀錄上登記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i) 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章程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條所提及之條件仍未履行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章程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 該文件。

更改適用法律

182. [特意刪除]

常駐代表

183. 根據法規之條文,在本公司董事會並無達到法定人數之通 ^{常駐代表} 常居住百慕達之董事時,須委任一名法規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按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有關紀錄,及按法規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訂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費用形式)。

存置紀錄

- 184. 本公司須按照法規之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 ^{存置紀錄} 文件: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 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所有賬目紀錄;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

認購權儲備

- 185. 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於任何時間在不被法規任何 ^{認購權儲備} 條文所禁止或且並無不符情況下具有效力: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而本公司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按照認股權證之適用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建立並於其後(須受本章程細則之規額所限)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文以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作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新增股份之面額,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 及股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而屆時該儲備 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 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份)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 乎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份)須 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及緊隨有關行使後,須至對方值,及緊隨有關行使後,須至資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和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並須限,可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 權 證 持 有 人 有 權 獲 得 相 等 於 上 述 有 關 差 額 之 有 關 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 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 為 限,包 括 實 繳 盈 餘 賬、股 份 溢 價 賬 及 股 本 贖 回 儲 備金), 直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已按上述繳足及按 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 已發行之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 派。在 等 待 支 付 繳 款 及 配 發 期 間,本 公 司 須 向 行 使 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 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 之權利須為登記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 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 同,而本公司須作出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 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 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 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所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均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所載之任何條文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修訂或增加,致使變更或廢除,或可導致變更或廢除。
- (D) 就本公司當時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在需要的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核數師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情況下)為最終的,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